

提高人员密集场所见警率管事率

陕西公安:打好“组合拳” 守护“烟火气”

焦点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安排和省公安厅部署,8月9日至11日每晚7时至次日凌晨2时,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扎实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694人,全省110刑事警情、治安

警情和亡人交通事故数同比下降17.02%、5.62%、12.50%。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巡特警、交警、派出所民警等力量,聚焦重点部位,坚持整体防控,强化显性用警,部署充实警力,采取“步巡+车巡”“定点巡+流动巡”“实兵巡+视频巡”等方式,加大夜经济“商圈”、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小吃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巡逻守护力度,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活动,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密度,切实提高街面等人员密集场

所见警率、管事率,提升社会治安掌控力、震慑力。行动期间,全省出动警力11.75万人(次)、车辆2.6万辆(次),设置必巡逻点3467个、必巡逻线2172条,出动巡逻无人机937架(次),视频巡逻点位1.8万余个,查处盗窃案件93起、酗酒滋事案件52起、打架斗殴案件107起。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重拳整治治安乱点,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采取异地用警、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交叉互检等形式,组织开展“地毯式”“拉网式”

清查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各地紧盯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两站一场”周边等重点区域,清查治安乱点549个,清查城中村393个;紧盯重点行业场所,严打严防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违法犯罪232起,处理839人;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酒驾811起、扰民84起、涉牌涉证285起。

全省公安机关结合夏季特点,落实定点宣传及动态宣传,树牢“群众在哪里,安全宣防就覆盖到

哪里”的理念,营造浓厚“夏夜行动”宣传氛围。各地积极协调户外电子屏等社会资源,滚动式开展预防性、预警性、警示性和震慑性宣传教育,突出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五防”,针对易受侵害群体,确保靶向准确、收效明显。行动期间,全省设置宣防点4072处,发放宣传资料63.89万份,播放宣传视频9865条,开展预防性宣传1.6万余次,开展预警性宣传8444次,开展警示性宣传1.2万余次,受教育群众98万余人。



8月9日至11日晚,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紧盯重点路段,集中整治酒驾醉驾、涉牌涉证、“两超一违”、疲劳驾驶及“一盔一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执勤民辅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通讯员 成栖 摄



当好群众“守夜人”

本报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王煜琦

警安抚好女孩情绪后,立即联系园区物业查看监控,并通过广播寻找丢失的手机。

这时,园区门口肉夹馍店老板刘先生找到民警,说他看见门口的长椅上有一部手机,想着可能是谁遗失的,就将手机拿到店里,等着失主过来领取,但迟迟没有等到。刚好看到民警经过,刘先生就将手机交给了民警。女孩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机,非常激动,脸上露出了笑容。

“妈妈找不见了。”同一天晚上

9时许,一名7岁的小女孩匆忙跑过来找民警。

在丝路欢乐世界场馆,小女孩神情慌张。民警将小女孩带到园区的西门,安慰小女孩不要害怕。问清孩子妈妈的基本情况,民警分两路开始寻找,一边在园区巡查,一边通过园区广播寻找。

不一会,女孩的妈妈急匆匆地找了来,看见孩子在民警身边,孩子妈妈悬着的心终于放松下来,并对民警连声感谢。

兴平市丰仪镇

爱心企业暖心助学

本报讯(薛群 王楠) 8月12日,兴平市丰仪镇组织辖区12家爱心企业举行资助大学新生资金发放仪式,为全镇23名大学新生每人发放3000元助学金,共计6.9万元。

大学新生杨一泽说:“我们进入大学校园是一个崭新的开始,要努力学习,将来回报社会,为家乡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爱心企业负责人杨亚洲说:“为了丰仪镇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我们企业献上一份绵薄之力。通过这次捐资助学,为企业回报社会、回报家乡搭建了平台。”

近年来,爱心企业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致力于公益活动,为兴平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两男子网络发表不当言论被拘留

拍案

近日,佳县公安局坑镇派出所与治安大队联动依法查处2起涉嫌网络违法案件,并给予违法嫌疑人行政拘留处罚。

【案件回放】

7月31日晚8时许,家住佳县坑镇赤牛坨村的高永某(男,44岁)醉酒后在赤牛坨景区无故辱骂路过的行人乔某,后又在该村的微信群辱骂乔某、村干部以及赤牛坨景区旅游公司一个多小时,高永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8月8日,佳县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高永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8月8日下午,家住佳县坑镇高仲家坨村的高红某(男,42岁)醉酒后通过自己注册的“快手”网络平台账号发表了一段视频,视频中高红某赤裸上身并用污言秽语辱骂本村党支部书记高某和坑镇镇党委书记贺某甲和原镇长贺某乙等人。高红某的行为已构成侮辱罪。8月9日,佳县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高红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警方提醒】网络空间不等于法外之地,网民不得随意发布不实言论,要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道德、尽到社会责任。个别网民无视法律威严,利用网络平台毫无根据地捏造事实公然诋毁他人,公然辱骂发泄自己所谓的“怨言”。对个别网民发布的不实言论造成不良影响,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通讯员 康志峰 薛世杰)

暖新闻

“我的手机丢了,联系不上父母。”8月11日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同文路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洋西新城丝路欢乐世界,一名女孩着急向他求助。

经了解,这名女孩是外地人,今年刚满18岁,带父母来西安玩。民